

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一、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。

二、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生会第七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共6人，由代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出5名主席团成员，差额率为20%。

三、选举时，实到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。本次投票采取纸质计票的方式。实际投票人数等于或少于实到代表人数时选举有效；多于实到代表人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四、学生代表可对候选人投赞成票、放弃投票及另选他人。代表投票时，投赞成票的，在表示赞成的候选人姓名旁画“○”；投弃权票则不作任何记号；如另选他人，则将另选人姓名写在另选人栏内，并在另选人姓名旁画“○”。

五、学生代表投赞成票以及另选他人合起来应等于或不少于5票；赞成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则选票无效。

六、候选人按赞成票数依次排列，候选人所得赞成票数等于或超过实到会代表人数的半数且前5名当选。若应选名额的最后一位有两位以上得票数相同者，则对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投票，以赞成票数依次排列，根据应选名额的差额，所得赞成票数等于或超过实到会代表人数的半数且排序靠前的当选；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可经大会主席团讨论，并征得代表同意，相应减少应选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七、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，监票人9名，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八、本办法中未尽事宜，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。